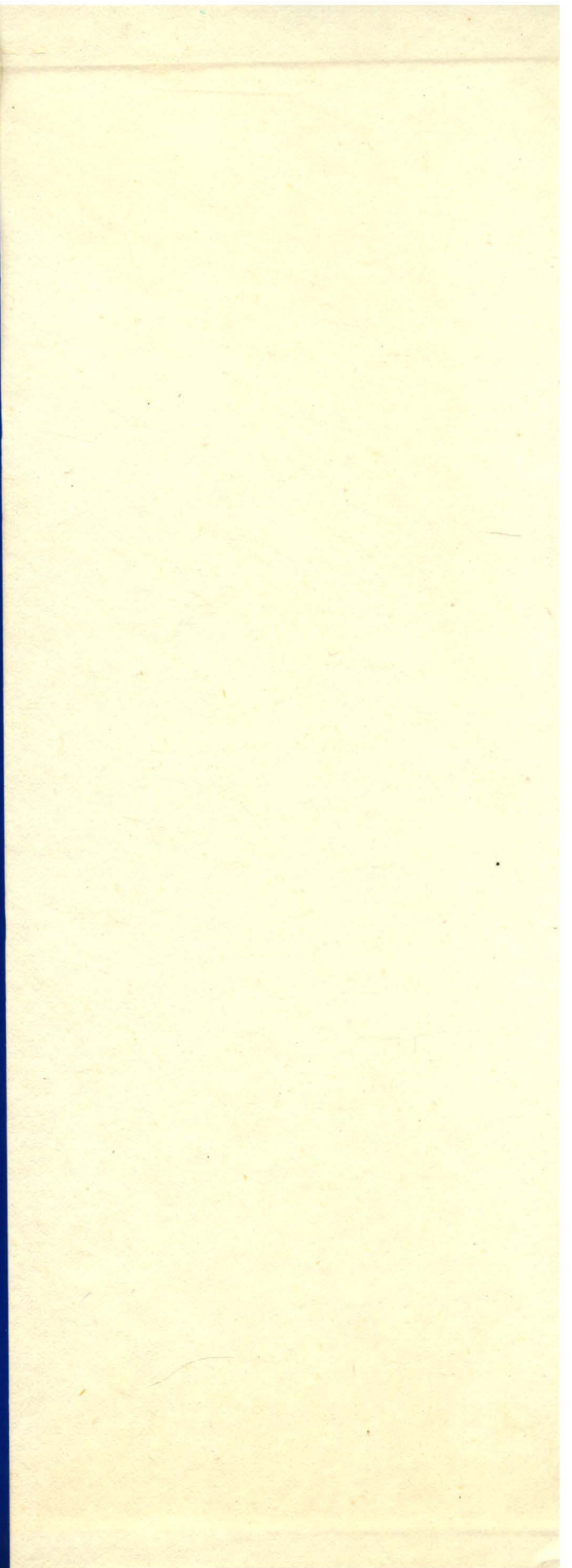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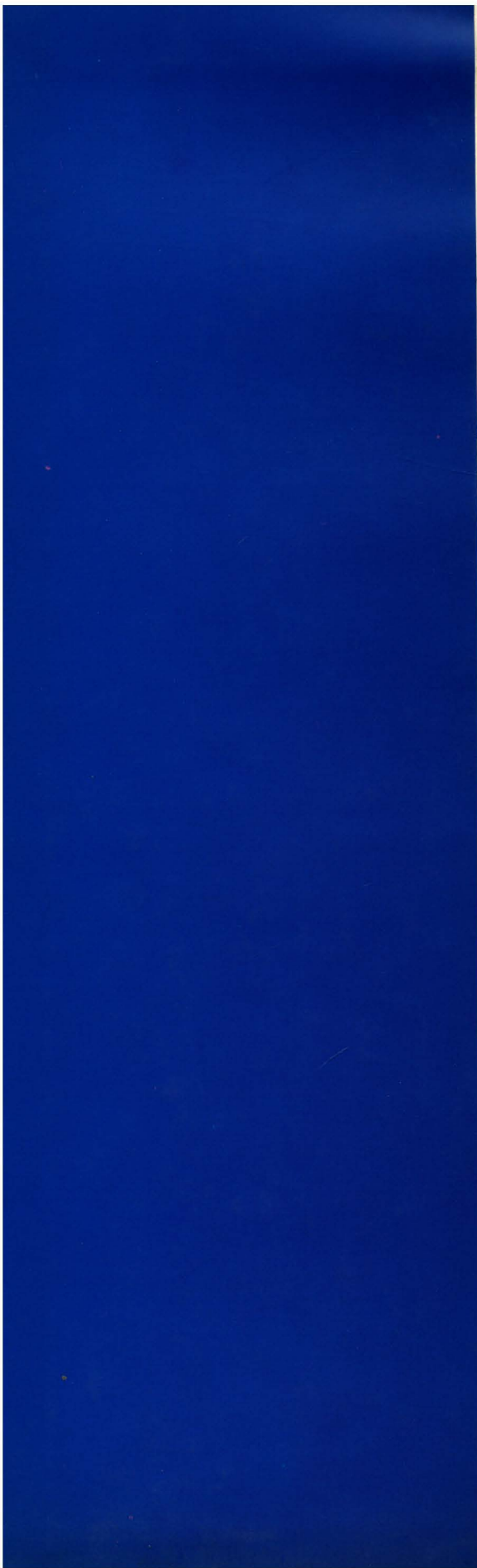




#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志

1989 - 1999





#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志

1989~1999



CHANGZHOU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志

1989~1999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志编委会

## 序

常言道：温故而知新，继往始开来。长久以来，我心中就萌动着一个念头：我们应该搞一本院志。

半个世纪以来，常州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作为这一城市的规划者们殚精竭虑，苦心经营，付出了艰辛和劳动。他们的思考、工作、成果和足迹历程，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是经验还是教训，应该有一个历史的、真实的记录。“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一个单位，一种事业，总有她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历史的借鉴值得重视。

但是，光阴荏苒，岁月不饶人。新陈代谢的客观规律不可抗拒。随着年事日高，不少老同志逐步地退休离岗，解甲归田。因此，趁着前辈健在，这项工作更显得几分紧迫。

今年适逢世纪之交、千年之交、建国五十年、常州解放五十年，又是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成立十周年。趁此良机，把这项工作了结一下，对前辈算是一个交代，对年青同志献上一份礼物，应该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在这里，我要深深地感谢我们的修史编志专家刘文彬先生。没有他的握管执笔，这项工程几乎是不可想象。他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娴熟深厚的功力、日以继夜的工作，编写了这本院志。王滨元先生是我们老领导、老前辈，他为常州规划院及其前身的创立，对常州市城市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立下了汗马功劳。这次他又欣然参与了院志的修编工作，特别是一丝不苟地校审了全部书稿，改写了不少段落，使之更符合城市和规划的史实。这种认真负责的态度，不能不使我们汗颜和敬重。我们还要感谢编辑先生贺家栋同志的辛勤工作，使这本院志更加完整充实，并得以付梓。

在本书的校审过程中，还得到张莘植、黄云飞、程士君、沈小勇、朱兆丽、严洪初、孙洪寿、张福林、王树生、夏国民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着厚今不薄古的原则，这本院志大部分篇幅是记载1989年市规划设计院正式成立以后的业绩和情况。但我们又不能割断历史，数典忘祖。对规划设计院前身，对常州城市规划及其管理机构的历史沿革，也尽可能

作了符合史实的记述。我们希望她的历史资料的价值,对今天和今后的规划界有她的启迪和参考作用。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本院志尽管我们化了相当大的气力,历时一年,多次校核修改,但由于时间跨度之大,工作之复杂,资料收集考证之不易,疏漏和不周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老前辈和各界有关人士提出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回顾走过的半个世纪的历程,成绩固然不少,教训也值得记取。城市规划的千秋功罪,一时难以评说。站在这 21 世纪门槛上的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全体同仁在继承前辈的优秀的传统的同时,完全有理由做到青出于兰而胜于兰。

精心规划百年计,妙笔生花绣宏图。让我们不辱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为城市负责,为地球负责,为子孙后代负责,兢兢业业,锲而不舍,努力工作,奋力创新,为创造更加美好的人类生存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在新的世纪写好新的篇章!



1999 年 8 月 10 日

## 凡 例

一、本志按“实事求是”、“不褒不贬”原则,采用记述手法,记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的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的主要职能为城乡规划设计,因而本志对城市规划设计的历史与成果作较详尽叙述。

二、“志”采用记事体,以事系人。

三、“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系人。

四、凡单位、部门名称以所记史实当时名称为准;机构、人事变更日期以文件为准。

五、本志资料不得作为法律诉讼证明或旁证材料,均请引用有效规划原件为准。





# 目 录

概述 .....	(1)
第一章 机构 .....	(5)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	(5)
第二节 科室设置 .....	(8)
第三节 党组织 .....	(11)
第四节 工会、共青团 .....	(11)
第五节 学术团体 .....	(12)
第二章 生产经营 .....	(14)
第一节 生产任务 .....	(14)
第二节 市场开拓 .....	(15)
第三节 服务延伸 .....	(18)
第四节 经济效益 .....	(18)
第三章 行政管理 .....	(20)
第一节 规章制度 .....	(20)
第二节 文明建设 .....	(22)
第三节 计划财务 .....	(24)
第四节 人事、职称 .....	(26)
第五节 后勤保障 .....	(29)

---

第四章 技术管理	(32)
第一节 全面质量管理	(32)
第二节 规划设计技术管理	(37)
第三节 勘察设计管理	(39)
第四节 获奖成果	(41)
第五节 技术档案管理	(46)
第六节 人才培养	(47)
第七节 新技术应用	(49)
第八节 学术活动	(51)
第五章 城市总体规划	(59)
第一节 《常州市简要规划(1956~1967)》	(59)
第二节 《常州市初步规划(1960~1967)》	(60)
第三节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1974~1980)》	(61)
第四节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	(62)
第五节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调整方案(1989~2000)》	(64)
第六节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68)
第七节 《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72)
第八节 其他城市总体规划	(73)
第九节 乡域及集镇总体规划	(74)
第六章 分区规划	(75)
第一节 常州主城区的分区规划	(75)
第二节 常州向东发展带的分区规划	(84)
第三节 常州向北发展带的分区规划	(85)
第四节 为外地城市编制的分区规划	(88)

---

第七章 详细规划设计 .....	(90)
第一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 .....	(91)
第二节 居住小区规划 .....	(99)
第三节 干道临街及重点地段改建规划 .....	(114)
第四节 旧街坊改建规划 .....	(124)
第五节 旧城区工厂用地调整规划 .....	(131)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区及风景旅游规划 .....	(136)
第七节 河道整治规划 .....	(149)
第八节 常州城市主要入城地段综合整治规划 .....	(152)
第九节 经济开发区规划 .....	(154)
第十节 单位总平面规划 .....	(156)
第八章 城市交通规划与设计 .....	(164)
第一节 常州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164)
第二节 外地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171)
第三节 分区道路交通规划 .....	(171)
第四节 道路桥梁的详细规划与设计 .....	(172)
第九章 市政管线规划设计 .....	(175)
第一节 常州城市市政管线规划 .....	(176)
第二节 外地城市市政管线规划 .....	(194)
第三节 分区市政管线规划 .....	(199)
第四节 市政管线详细规划与设计 .....	(199)

---

第十章 建筑设计 .....	(203)
第一节 公共建筑 .....	(204)
第二节 居住建筑 .....	(205)
第三节 工业和其它建筑 .....	(206)
第十一章 工程地质勘察 .....	(207)
第一节 概述 .....	(207)
第二节 人员装备 .....	(207)
第三节 勘察与技术成果 .....	(208)
第十二章 规划与建筑模型制作 .....	(213)
第一节 总体规划模型及展览 .....	(213)
第二节 详细规划与建筑单体模型 .....	(215)
第十三章 人物、荣誉录 .....	(217)
第一节 立功人员 .....	(217)
第二节 高级科技人员 .....	(218)
第三节 中级、初级技术人员 .....	(224)
第四节 荣誉录 .....	(224)
附录一:大事记 .....	(230)
附录二:纪念文存 .....	(238)
附录三:编纂机构 .....	(240)
后记 .....	(241)

## 概 述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之滨。南扼天目山麓,西毗茅山山脉,北倚长江,东连苏杭平原。沪宁铁路、京杭大运河、312国道和沪宁高速公路横穿市区,常州航空港连接全国各大城市,水、陆、空交通便捷,地理环境优越。1998年,全市辖五区(天宁、钟楼、戚墅堰、郊区、新区)、三市(武进、金坛、溧阳);全市面积437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280平方公里;全市人口339.2万人,其中市区86万人。常州科教先进、经济发达、生活富庶,是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也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

常州古城历史悠久。早在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已有先民在戚墅堰圩墩村及附近聚居和繁衍生息。公元前547年,春秋吴王余祭封其弟季扎于延陵邑,常州及其附近地区始有文字记载名称,距今已有2500余年。秦初和西晋,常州置名为延陵县,隋唐以后正式名为常州。清置常州府,辖八县,故有“中吴要辅,八邑名都”之称。民国元年,置武进县。解放初,仍称常州市,由常州专署管辖。

常州历来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唐代以来,常州出过进士1546名,其中状元9名,榜眼8名,探花12名,傅胪6名。大批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史学家从常州走向全国。清代文风兴盛,涌现了全国影响的学派群体有:常州画派、常州词派、常州学派、阳湖文派、孟河医派。清代著名思想家龚自珍盛赞常州“天下名士有部落,东南无与常匹俦”。

常州古城自西晋以来,一直是郡、州、府的所在地。隋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南北大运河沟通后,水路交通的发展,促进了常州手工业作坊及商业的繁荣,成为“三吴襟带之邦,百越舟车之会”的交通要道。城垣的几度扩筑,刻划出常州城市发展的轨迹。追溯常州古城的起源,距市区以南14里的淹城,为“古淹君地”或谓“吴王囚越质子处。”古城分外城、内城和子城三重。外城为不规则园形,周长2540米,内城呈方形,周长1025米,子城又称王城亦呈方形,周长450米。三城出入口只一通道,各有护城河环抱,但互不通流,三河三城形态古朴独特,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年代最古老的地面城池(已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按此城池规划构筑起算,距今已近3000年。常州老城区城池的构筑,始于晋太康年间(公元280~289年)建内子城,周长318米,面积0.15平方公里,城区在今西横街以北市第二中学、老体育场一带,内设有郡(府)署驻地,建成区稍大于内子城范围。隋京杭大运河沟通后。随着水路交通的发

展,作坊生产、商品交流逐步繁荣,商铺和民宅建筑渐增。唐代织造业多傍河而设,城池不断向南、向东延伸。五代十国时期(公元921年)增筑外子城,周长约14里30步,设迎春、迎秋、金斗、北极四个城门,其范围为内子城的4倍。五代天祚二年(公元936年)向西、向南、向东北修筑罗城,周长27里37步,面积约6.6平方公里,设通吴、怀德、德安、广化、朝京、青山、和政、东钦和南水等九个城门,但城内多空地。宋代,城区内后河两岸逐步布局商铺、作坊,形成较热闹街道。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常州驻重兵,因罗城大而难守,收缩东、南、西三面筑新城,周长10里284步,面积约2.92平方公里,新城较真实地反映了城市的发展和建成区的扩大。官府行政机构布局,自隋朝以来,郡、州、路、府治驻地仍在原址,武进县治先后迁址金斗门外的西排湾及状元坊,明洪武年间迁入局前街,阳湖县治设于现第一人民医院附近。明、清时期手工业作坊、制造缎匹箭枝的杂造局等分布在局前街、西大街(织机坊)、早科坊及运河、城河两岸。商铺热闹街道除后河两岸外,南大街、双桂坊、西瀛里一带逐步发展成新的商业街道;文亨桥至西直街沿运河的篦箕巷(又名花市街),巷内店铺主要销售梳篦、官花,清代每年进贡朝廷的篦箕、官花均在此采办,著名的毗陵驿亦设于此,附近有接官亭和驿站皇华馆,为达官显贵登岸下船之处;城西沿古运河两侧的米市河、豆市河、西仓街、三堡街店铺林立,河内粮船如梭,成为附近数县的米、豆、土布和木材的集散地。学堂、寺庙散布于城区内外,其中府学设于城西北府治西侧,县学、天宁寺、太平寺等置于城东,建成区已突破新城界线。鸦片战争后,范围变化不大,侧重于临街缩让和街巷宽度的规定。

民国期间,随着1908年沪宁铁路通车,振生、震华电厂相继开办,促进常州近代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自1906年开设第一家手工织布——晋裕布厂,1919年以后相继开设恒丰面粉厂、一万纱锭的大纶纱厂以及震华电厂。至1937年抗战前夕常州已有织布厂60余家,纱厂4家,印染厂2家,粮油加工业160户,机器加工修理20余家。抗日战争常州沦陷后,工业遭受严重破坏和摧残。抗战胜利后,民族工业又开始恢复和发展,直至1949年解放初,常州已有中小工厂和作坊474家,大多分布在老城区、运河、关河沿岸及城郊,布局无规划,散乱不集中。商业街道除在原有处延伸、增加商店外,另在青山门、水门桥、新丰街等处发展。邮电路南开办邮政、电报、电话等设施。西横街北建有体育场。现和平路两侧设县立初级中学、省立常州中学、县文庙等。县政府等机构设在大庙弄内。在此期间,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城区人口、用地的逐渐增长和扩大(建成区已达6.6平方公里)。但在城市的规划方面:民国初年,仅对城区道路宽度规划数次;民国16年10月建设局成立后,曾规划武宜等对外公路交通,修建拓宽新丰街等城区主要道路,并规划郊镇、新市区、风景区等;民国35年曾拟订城镇营建计

划;民国 37 年对白荡风景区开展设计及平民住宅营建计划等。但当时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政的腐败,地方财力拮据,能实施者极少。

1949 年新中国成立至今的五十年,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和九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不断扩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事业获得不断发展和提高。

从 1949 年至 1957 年为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发展时期,为了适应建设需要,在建设局设置规划科,配备 5 名规划人员。期间编制常州第一个城市总体规划,即:《常州市简要规划(1957~1967)》;编制了常州市一批居住小区规划,即:工人新村和和平新村;规划建设了百货大楼、健身路人民体育场、工人文化宫等公共建筑。

1958 年至 1966 年为“大跃进和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大跃进形势下编制了《常州市初步规划(1960—1975)》,但规模偏大,在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的经济困难时期,为贯彻“八字”方针,对《初步规划》进行修改,缩小了城市发展规模,调整了工业布局规划。在这期间,机械、纺织、化工工业区发展较快,由于财力偏小,城市建设仅拓宽解放中路(即延陵路小营前段)、常金路(今怀德南路)、常化路(今清凉路)等。

1967 年~1977 年,文化大革命及林彪、“四人帮”破坏了国民经济发展,也破坏了城市规划事业。1967 年,撤销规划科,直至 1973 年,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建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意见》”文件后,才恢复设置城市规划机构,初期配置规划管理、设计人员 8 名,开始了城市现状调查,编制《常州城市总体规划纲要(1974~1980 年)》等工作。

1978 年~1988 年,规划事业有了一定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时期,1978 年恢复设置规划科,1983 年成立常州市规划处,1987 年组建常州市城乡规划设计室,并取得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核发的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城规证甲字 0014 号)。并增加规划人员,近 20 人。1979 年上半年开始,编制《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81~2000)》,成为常州市第一个经省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按“六统一”建设要求,规划、建设了花园、清潭、北环、丽华等居住小区,这些居住小区布局科学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这在当时在国内规划界、建设界产生很大影响。

1989 年至今(1999 年),随着改革开放方针贯彻,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建设事业随经济快速发展而不断发展。为了适应规划事业发展需要,1989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常州市规划设计院。配备和充实了技术人员,形成一支具有规划、道路、市政管线、建筑设计、工程勘察等专业的配套齐全的专业设计队伍。期间,编制完成的跨世纪的蓝图——《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编制完成了十一个分

区规划,编制了重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了兰天、翠竹、红东、红西、工人、浦南等居住小区和大量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常州跨世纪发展提供了蓝图,许多项目获得国家、部、省、市的奖励,为常州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随着设计市场化,在完成本市指令性、委托规划设计任务的同时,把部份设计力量投向外地市场,从北国边陲到珠江两岸,从戈壁油田到西子湖畔,都留下了常州规划设计院设计师的足迹和汗水,完成的徐州铜山利国十一队居民点规划、扬州翠岗实验居住小区、广州赤岗、五凤分区规划、克拉玛依市南林住宅小区、昆山市留晖山庄规划、张家港市东渡花园规划、南宁市新兴苑小区规划、西宁市的西台居住小区规划、镇江市桃花山庄规划、连云港的苍梧居住小区规划等五十多项兄弟城市规划设计任务受到用户好评。其中,有些获得部、省、市优秀规划奖。

值此建院十周年之际,编印这部院志,记述我院全体员工的努力和勤奋工作的足迹,对过去是一个慰藉,对今后是一个鼓励,以期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一章 机 构

常州城市设置独立专门的规划机构较迟。直至解放后 50 年代中期,开始在城建局内设置规划管理科,“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与设计室合并成立设计公司,后又归属至生产指挥组,1978 年恢复设置规划科,隶属市革委会城市建设局。1983 年 6 月 8 日,成立常州市规划处。这是常州最早的城市规划与管理的专门机构。处内设置总体规划科和详细规划科。1986 年 4 月实行政事分开,以这两个科室为基础,设立常州市城乡规划设计室。下设规划一室、二室、三室。

1989 年 4 月 1 日,在城乡规划设计室的基础上成立常州市规划设计院,隶属市规划管理局。院下设 7 个科室及地理信息中心和工程地质队。相继成立中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支部委员会、共青团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支部委员会及市规划院工会。至 1999 年 8 月,市规划院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总工办、规划一室、规划二室、建筑室、市政设计室、专家工作室、工程勘察队、规划信息贸易公司、常州环艺营建有限公司(合资企业)。

##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解放初,常州市政府置建设科,兼城市规划工作。1952 年底,建设科设营建组担负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955 年 4 月,建设科升格为建设局,营建组升格为营建科。1956 年 1 月,为适应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营建科更名为城市规划管理科。1957 年 9 月,规划管理科改称为规划科,负责城市规划、建筑管理、办理征用等工作。规划科一直延续至“文化大革命”初。

1966 年 6 月,规划科与设计室合并,成立常州市设计公司,1969 年 12 月 1 日,设计公司撤销,城市规划人员归口到城市建设系统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

1970 年 7 月 1 日,城市规划(含测量)改由房管处革命委员会代管,办公地址由娑罗巷迁至大火弄。1972 年 5 月,城市规划又归口于城市建设局生产指挥组,并迁回娑罗巷,直至 1978 年 2 月,常州市城建局恢复设置规划科。

1983 年 6 月 8 日,成立常州市规划处(二级局),处长王滨元,副处长杨亚光、陶童良、何国民、吴祖德,下设规划科。1984 年 6 月,将规划科分为总体规划科(李遐章任科长)和详细规划科(张鹤富任科长)。

1986 年 4 月 30 日,将总体规划科与详细规划科合并成为常州市城乡规划设计